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29,220,901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5,325,4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7,338,933.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4305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情况经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恒”）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	用途
1	中化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 4000008485	3,500,000,000.00	0.00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2	中化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4546837110 88	1,471,830,745.6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江苏瑞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1 301545435	0.00	0.00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4	江苏瑞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89004629 10918	0.00	0.00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合计				4,971,830,745.60	0.00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